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联合设立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与蓝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鸥科技”）、北京水泽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简称“水泽林”）联合设立面向职业教育领域的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的事项进行认真检查和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联合设立合资公司，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职前教育+互联网金融“招生+培训+平台+就业”以及资本退出增值生态链的发展，为职前教育和互联网金融的挖掘培育、市场进入与认可以及未来的资本退出提供有力保障。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联合设立专业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罗建北：_____

刘铁民：_____

沈 阳：_____

王雪春：_____

年 月 日